

王克勤
张焕尧 编著
李录田



排球裁判竞赛 理论与实践

青岛海洋大学出版社

排球裁判竞赛理论与实践

王克勤

张焕尧

李录田

编著

青岛海洋大学出版社

排球裁判竞赛理论与实践

王克勤

张焕尧 编著

李录田

青岛海洋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青岛市鱼山路5号)

邮政编码 266003

青岛海洋大学印刷厂印刷

32开(787×1092毫米) 8.5印张 176千字

1991年8月第1版 1991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

ISBN 7-81026-164-9/G·26

定价: 3.50元

前 言

排球运动是我国广大人民群众喜爱的运动项目之一，特别是中国女排荣获世界“五连冠”后，全国人民受到极大的激励和鼓舞，更加热爱排球运动，并在各条战线上，掀起“学习女排，振兴中华”的活动。

为进一步推动排球运动的开展，不断提高排球竞赛的水平和裁判员的业务素质，我们在深入学习和研究排球规则，裁判方法的基础上，运用系统论和控制论的原理，编写了《排球裁判竞赛理论与实践》一书，供排球裁判员和广大体育工作者参考。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山东省体委副主任、国际级排球裁判吴一忠同志的指导与支持，并担任了本书的编写顾问，我们深表谢意。

参加编委工作的还有（以姓氏笔划为序）：苗启元；梁新华、颜景存、戴苏铭。

由于编写者，水平所限，难免有不当及错误之处，恳请广大读者，专家和同行指正。

编者

1990, 8, 20.

目 录

第一章 排球竞赛规则的演变与发展	1
第一节 规则修改的依据与原则	1
第二节 规则的修改演变	3
第二章 排球裁判的气质与心理状态控制	11
第一节 排球裁判员具备的气质	11
第二节 排球裁判的心理状态控制	13
第三章 裁判长的工作	22
第一节 裁判员的行为规范	23
第二节 裁判长应具备的素质	24
第三节 裁判长工作的职责	25
第四节 裁判长的组织工作	27
第五节 临场裁判任务的分配	29
第四章 裁判工作人员的职责范围及其判断方法	30
第一节 裁判员的技能	30
第二节 裁判成员的临场工作及其判断方法	33
第三节 比赛仪式及其执行	55
第四节 裁判员技术等级制度	57
第五章 比赛场地与设备	63
第一节 比赛场地	63
第二节 比赛设备与器材	63
第三节 竞赛使用的表格	69
第六章 规则执行与判断	79
第一节 发球犯规与判断	79
第二节 击球犯规与判断	86
第三节 网上球的判断与处理	92

第四节	比赛中断和延误比赛的处理	99
第五节	界外球犯规与判断	104
第六节	队员进入对方场区的犯规与判断	108
第七章	裁判信号与程序	111
第一节	裁判鸣哨	111
第二节	裁判手势	113
第八章	比赛的记录工作	126
第一节	对记录工作的要求	126
第二节	记录的程序与方法	127
第三节	记录工作应注意的事项	132
第九章	排球竞赛的组织工作与竞赛制度	134
第一节	排球竞赛的种类	134
第二节	排球竞赛的组织工作	135
第三节	排球竞赛制, 编排与成绩计算方法	142
第十章	问题解答	165
附录一	排球裁判员理论考试试题	209
第一部分	历届国家级理论考试试题	209
第二部分	部分一级理论考试试题	232
附录二	排球裁判英语用词	241
第一节	体育组织及比赛名称	241
第二节	器材与设备	242
第三节	比赛参加者	244
第四节	比赛规则	246
第五节	裁判员	252
第六节	技术动作词语	254
第七节	一般词语	259
第八节	世界部分排球强国国名	260

第一章 排球竞赛规则的演变与发展

1895年，美国麻省好利诺城青年会干事威廉·摩根发明排球，当时仅作为一种娱乐性活动，比赛并没有固定的人数限制，也没有什么场区的规定，更无一个统一的竞赛规则，只是经参与比赛者双方共同协商，临时规定若干条，作为进行比赛的法则，使双方能在机会均等的条件下进行竞争。

随着排球活动向世界各国发展，逐步地使该项运动形成了一些简单的比赛规定。又随着技术的进展，从实践中概括了若干条，初步形成一种竞赛，也使其有了简要的规则，至今已经过不断的修改，日益完善起来。

第一节 规则修改的依据与原则

排球运动是一项激烈竞争，技术全面的竞赛项目，吸引无数爱好者参与比赛实践，为促进该项运动的发展和提高，规则的修改与补充，都是在不断实践的基础上进行的。

一、修改规则和补充规则，必须有利于促进排球运动的发展和提高。

规则是为了适应排球运动发展的需要而修改的，反过来又需对排球运动的发展起促进作用。每次修改规则都加强了对某些技术的提高。从整体上，在前段的规则中，进攻高于

防守的强化意识，有利于防守的一方有了重大改动。如“允许过网拦网”，“标志杆内移”，“拦网后还可以击球三次”、“接对方第一次来球取消垫球连击”等等，使进攻和防守在更高水平上，达到新的平衡，使比赛的来回球更加多，精彩场面带给观众更多的欣赏机会。

二、规则的修改必须保持和发扬排球运动的规律和特点。

排球运动竞赛规则，是根据排球本身内在因素和发展规律，在此基础上综合外在的社会、经济、宣传等因素的影响作用，而形成和发展的。排球技术、战术要求每一个运动员必须具备进攻和防守的能力，“轮转发球”规则要求运动员输到前排，既能拦网也能扣球，到后排不仅仅是单纯的防守，也要有保护和后排进攻的能力。

排球比赛有一定的空间性和时间性，规则规定有“标志杆”、“进攻线”等，运动员须在一定的空间内发挥技术战术，完成击球动作，另外排球规则中的“持球”，球与手接触不允许有停留的时间，而且球不能落地，在一次触球后，不经其他队员触球，不得再次触球等，这种时间制约，在其他球类项目是少有的，也是排球运动的一个极其重要的特点，规则的修改均都保持了这样一个特色。

三、规则修改应有利于竞赛管理和尽量减少靠裁判主观判定的因素。

排球规则除对技术犯规和判罚的规定之外，对竞赛的组

织工作也作了较具体的规定，对运动参加者的道德作风、组织纪律，作为非技术性的犯规的不良行为，进行判罪。

规则也为裁判员公正、准确地判断，提供了有利条件，使裁判工作科学化、最佳化和规范化，尽可能的不用主观因素和主观意识，判定每一个动作的犯规。

四、使比赛更加精彩、吸引观众、便于广播宣传

排球规则的修改、特别近卅年来的修改，目的是使进攻与防守，力求相对平衡，而且中间间断时间缩短，如“不准拦发球”、“对第一次来球放宽连击”、“三球制”都是使比赛更加激烈、精彩、使之符合观众的观看心理，特别是“最高局分限定17分”、“第五局采用每球得分制”，大大缩短了竞赛的时间，给电视、广播和观众、带来更多的方便。

第二节 规则的修改演变

1900年世界上第一部排球规则问世，至今已有90年的历史，它对排球运动的发展，推广到世界各地，起到了应有的作用。目前，排球运动已成为各国人民喜爱的项目，规则促进了运动技术的发展提高。当时的规则较简单，规定每局21分制，球网高度为2.10米，落在界线上的球为好球，一次把球击回对方为失误。

1912年：球网高度增加20厘米（2.30米），位置开始轮转，网中球为出界。

1917年：每局记分制21分改为15分，网球规定为2.4米。

1918年：规定上场比赛人数为6人，自此6人排球正式出现。

1920年：规定只能用腰部以上的身体部位击球。

1921年：在场地中间设置中线，将场地划分为相等的两个场区。

1922年：规定每方连续击球不得超过三次，设立限制线，禁止后排队员到限制线前扣球。

1923年：球场面积长60呎，宽30呎（9×18米），每局的比分打成14平时，以多得2分者为胜，到此时6人排球规则的雏型大体形成。

1925年：规定比赛设有正、副两名裁判员。

1938年：规则规定允许对方进攻时，进行拦网阻挡，于是拦网技术就此问世。

1941年：规定队员膝部以上的身体任何部位都可以触球。

1947年：规定前排队员在发球后，可以任意换位。并把美国式的六人排球规则列为排球国际比赛规则。

1948年：在端线上设置发球区，单人拦网不能连续触球，否则为连击，集体拦网中没有触球的队员，可以再次触球。

1954年：女子比赛球网高度由原来的2.23米，改为2.24米。

1955年：

1.取消球场上的标记域。

2.规定正式队员被替补出场,在该局中再次入场时,必须替补原来替补他的队员。

3.局间休息由一分钟改为两分钟。

4.场地上空至少有5米不得有障碍物。

5.正裁判有权取消队员或全队的比赛资格。

1956年:

1.规定每次换人时间为一分钟,超过时间,则判该队暂停一次。

2.被替补出场的正式队员,在该局上只能再有一次入场机会,如再被另一替补队员进行替补,在该局中不得再行入场。

3.球场上空,由地面计算7米内不得有障碍物。

4.规定集体拦网距离一米之内。

5.增加领队、指导和队长,队长是一个球队在球场上唯一可以和裁判员讲话的人,他有权请求暂停和换人。

6.发球时可以跳起或助跑,球离手后队员即可进入场内(但击球以前的起跳点,必须在端线以后)。

7.正裁判的视线水平应高出网上缘50厘米(原来为20厘米)。

1958年:

1.暂停时间由1分钟,改为30秒钟。

2.每队在一局最多可换人4人次。

3.在一局比赛中,每个正式队员不能第二次被换下场(受伤除外)。

4.集体拦网时,触球的队员虽未过网,但在该队员触球的同时,其他未触球的拦网队员过网,也应判为过网犯规。

5.发球时必须抛起球，清楚离手后再击球。

1960年：

1.发球队不得进行“掩护”。

2.比赛中允许队员触及中线，但不得越过中线。

3.队员在不触及对方场地情况下，可将本方第一传由标志带外误传至对方的球击回。

4.在每局比赛中，可以连续要求两次暂停。暂停后可以换人，换人后可以立即要求暂停。

1961年：

1.接发球时禁止队员击掌叫喊。

2.教练员在暂停或局间可以进行指导。

1964年：

1.每局比赛中，每队最多可以换人6次（不论正式队员或替补队员，被换下场时，均按人次计算）。

2.换人前，替补队员应预先做好一切比赛准备，一经本队提出换人，立即在记录台附近举手示意（被替补的队员亦须举手），经裁判同意后，迅速出场、入场开始比赛。

1965~1966年：

1.拦网队员触球后，可连续做第二次击球，但在第二次击球时，不得扣球和吊球。

2.当一方队员扣球或吊球后，另一方拦网队员过网触球不算犯规。

1968年：

1.在两条标志带外侧20厘米处，各置一根1.80米，直径约1厘米的玻璃纤维杆，即标志杆。

2.拦网队员触球后，可连续做第二次击球，不判为“连

击”，算作本队第二次击球。

1972年：

1.球规定圆周为 66 ± 1 厘米，球的重量为 $270 \pm$ 克。

2.对“持球”的判断，不仅要清晰地击出，球出手过慢，向上捞球或向下推送等都判为“持球”，对“持球”的概念更加明确。

3.对“连击”的判断，如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身体部位同时触球而且是清晰地将球击出时，则不判为“连击”。

1973年：

1.拦网队员允许在标志杆外进行拦网。球触拦网人的手后，又从标志杆外或上空反弹到拦网队一方，应继续进行比赛，拦网队可再击球两次。

2.比赛进行中，队员身体的任何部分越过中线触及对方场地者，应判为“过中线”犯规。但一脚或双脚踏中线，而未全部过线（有一部分踏在中线上或停放中线上空），则不判为犯规。

3.拦网队员可以伸手过网，但在对方队员完成击球过网动作前，不得过网触球。

4.甲队击出的球触到球网上缘同时又触及乙队拦网队员的手，则算作甲队击球已过网。

1974~1976年：

1.规则规定“合法的拦网”为：队员以髋关节以上身体任何部位在球网附近高于球网上沿试图阻挡对方击过来的球（不论该队员是否跳起），称为拦网动作。

当有拦网动作的队员触及球时，才称为拦网。

2.规则开头增加了“序列”：本规则除第二节第二条网高的规定外，其它各项规定男女均适用。

3.比赛进行中，队员身体的任何部分越过中线触及对方场地者，应判为“过中线”犯规。但一脚或双脚踏过中线，而并未全部过线，有一部分踏在中线上，则不断为犯规。（取消1973年犯规中“停放在中线上空”的规定）。

1977年：

- 1.两标志杆内移20厘米，紧贴在标志带的外侧。
- 2.某队拦网触球后，还可以再击球三次。
- 3.取消允许标志杆外拦网的注释规定。
- 4.采用“三球制”比赛，增设六名捡球员，使比赛更加紧凑，缩短时间。

5.后排队员在限制线前或踏在限制线上，将高于球网上沿的球直接击入对方场区则判为后排犯规。

6.规定使用“红、黄牌”。

1979年：

1.集体拦网时，手不超过网高的队员就不被认为是集体拦网队员。

2.对处罚三类“警告、判罚、取消比赛资格”作了统一的具体规定。

1982~1984年：

1.正、副裁判员，改称为“第一裁判员”与“第二裁判员”。

2.设立换人区。两条进攻线无障碍区的假想延长线直至记录台所划定的范围为换人区。

3.对不良行为的判罚，明确规定为四级。

4.发球击球时犯规与位置错误同时发生，按发球犯规在先处理。

5.球的整体从网下9米内进入对方场区,应判为球出界。

6.球的气压由0.48~0.52公斤/厘米²,改为0.40~0.45公斤/厘米²。

1984~1988年:

1.在第一次击球时,除利用手指动作进行的上手传球外,允许身体不同部位连续触球(此连续触球是在同一击球动作中)。

2.不得拦对方的发球和在前场区击高于球网处的对方发球。

3.后排队员进攻性击球,球触及拦网者的手,则被认为完成了进攻性击球。

4.场上队员位置,如果与位置表不相符合时,必须在比赛开始前按照位置表进行纠正,不予判罚。

5.规定对赛前和局前发生的不良行为进行判罚,记录在下一局中。

1989年:

1.每局最高限线是17分,打成16:16时,一方先得1分即为17:16胜一局。

2.第一至第四局以发球权为得分制,第五局则采用每球得分制。

3.局间交换场区休息均为3分钟。

4.比赛进行中,允许教练员、医生、队员在指挥席上(只许坐看,不许站立)进行场外喊话指导。

5.暂停后场上双方队员必须离开比赛场地。

6.规则增加“延误比赛”和“对延误比赛的判罚”规

定。

7. 号码必须在身前和身后的中间部位。

8. 比赛间断、换人时、场上队长等任何人不得请求擦地板。

9. 比赛中请求暂停后、局间休息时允许全体报名人员（领队除外）进行指导。

第二章 排球裁判的气质与心理状态控制

当前排球运动向高、快、多变方向发展，大型化，速度化是现代排球比赛的突出特点，而且技术更加复杂，战术快速而多变，比赛的节奏快、持续时间长，战术的变化向多极发展，又加竞赛规则不断的变革，给裁判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增加判断的难度，要努力提高裁判工作水平，必须提高裁判员的业务素质和心理素质。

排球裁判员的实践活动，除搞清规则概念、掌握规则精神，抓住规则的实质，提高判断技巧外，在很大程度又依赖于裁判人员良好平稳的心理因素，心理素质高的裁判员，能够控制临场的，心理状态，处于最佳的心理活动，并运用心理因素，控制比赛按系统的规范 and 发展的规律，观察判断，能把宏观的观察和微观的判断有机地结合起来，积极的思维，准确的感知，高度集中的注意，完美的进行裁判工作。

第一节 排球裁判员具备的气质

一、什么是人的气质

气质是人的相当稳定的个性特点，风格和气度，是人们